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沒收未獲領取之股息

按照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沒收仍未獲領取之股息，並將該等股息復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仍未獲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u>股息類別</u>	<u>宣派股息日期</u>	<u>每股股息</u> (港元)
2008/09: 中期	2009年2月17日	0.50
2008/09: 末期	2009年8月28日	1.50
2009/10: 中期	2010年3月1日	0.80
2009/10: 末期	2010年8月27日	2.00
2010/11: 中期	2011年2月15日	1.00
2010/11: 末期	2011年8月30日	2.20
2011/12: 中期	2012年2月29日	0.50
2011/12: 末期	2012年8月30日	1.70
2012/13: 末期	2013年8月30日	1.50
2013/14: 中期	2014年2月27日	1.00
2013/14: 末期	2014年8月29日	3.00
2014/15: 中期	2015年2月27日	1.00
2014/15: 末期	2015年8月28日	3.00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之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Paul Jeremy BROUGH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